南投高中數理實驗班甄選辦法

一、甄選對象: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普通科學生。

二、甄選方式:入學本校後,符合報名資格之新生得於 7/21~

8/7期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,擇優錄取。

三、評選標準:

- (1)111 學年度錄取本校普通科學生且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社會成績均為 B 等級以上。
- (2)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點數計算:數學+自然點數 總和。
- (3)同分參酌: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點數數學科、自然科、 國文科、英語科、社會科。
- (4)未達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訂定之錄取標準者,不予錄取。
- (5)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均達A+者或曾獲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縣市優勝以上者直接錄取。

註: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

會考等級標示	A++	A+	A	B++	B+	В	C
點數	21	18	15	12	9	6	3